

“林内杯”

2020 年广东省乒乓球邀请赛竞赛规程

一、支持单位：广东省体育局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乒乓球协会

三、协办单位：中山市坦洲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四、冠名单位：广州林内燃具电器有限公司

五、承办单位：中山市坦洲镇扬旗体育培训中心

六、比赛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7 日（周五至周日）

（二）由于疫情防控要求，各组赛事将执行错峰安排方案，每组比赛计划一天内完成，具体时间请以《补充通知》和《竞赛日程安排》为准。

（三）地点：中山市坦洲镇热浪运动中心（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广源路 18 号十二厂文化区 D 区 11 号）

七、竞赛项目：

（一）业余组男子单打

1、单打：29-38 岁组

2、单打：39-48 岁组

3、单打：49-58 岁组

4、单打：59 岁或以上组

（二）业余组女子单打

1、单打：29-38 岁组

2、单打：39-48 岁组

3、单打：49-58 岁组

4、单打：59 岁或以上组

(三) 专业组男子单打：29 岁或以上组

(四) 专业组女子单打：29 岁或以上组

(五) 男子团体（以各单位单打最好成绩的四位运动员计算）

(六) 女子团体（以各单位单打最好成绩的四位运动员计算）

(七) 备注：若其中一组别报名未满 8 人，则取消该组别比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业余组运动员

1、参赛运动员必须为广东省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以户口簿登记住址为准（须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迁入）。

2、有下列经历之一者，不得报名参加业余组的比赛：

(1) 在中国乒乓球协会专业运动员注册系统有过注册记录的乒乓球运动员。

(2)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解放军、行业体协等体工队有过正式编制的乒乓球运动员。

(3) 参加过全国计划内 16 岁以上组乒乓球比赛。

3、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次比赛。

(二) 专业组运动员

1、参赛运动员必须为广东省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以户口簿登记住址为准（须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迁入）。

2、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次比赛。

九、参加办法：

(一) 各地级市乒乓球协会为报名参赛单位。

(二) 邀请省高校联队、省老干乒协、省知青队参赛。

(三) 省乒协作为主办单位组队参赛。

(四)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男、女运动员最多共报16名，男/女性别、各年龄组和组别的参赛名额自行调剂。

(五) 参赛队队名中必须体现所代表的地级市、省高校联队、省老干乒协、省知青、省乒协等名称。

(六) 参赛运动员每场比赛上场前必须向当值裁判员递交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没有交验证件原件一律不能比赛（护照、临时身份证、社保卡、派出所证明等一律不受理）；若运动员提交的身份证原件无法被有效读取资料时，按无证件处理。

(七) 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本人和其参赛队的比赛资格。

(八) 各组别年龄界定：

1、业余组运动员参赛年龄：

29-38岁组为1982年1月1日至1991年12月31日出生者；

39-48岁组为1972年1月1日至1981年12月31日出生者；

49-58岁组为1962年1月1日至1971年12月31日出生者；

生者；

59 岁或以上组为 196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2、专业组运动员参赛年龄（只设一个组）：

29 岁或以上组为 19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九）一名运动员只能报一个参赛单位，不能跨队、跨组比赛。

（十）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参赛报名单位购买（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保险的原件须在赛前联席会上交组委会审查，并提交保单复印件。

十、竞赛办法：

（一）单打比赛

1、各组别单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根据参赛人数进行分组循环，抽签原则：同参赛单位运动员合理分开；第二阶段淘汰赛及附加赛：第一阶段小组赛前两名的运动员抽签后进入第二阶段，单淘汰及附加赛决出 1-8 名（具体赛制根据报名人数再定）。

2、各组别单打比赛，均采用三局两胜，11 分赛制。

3、在既定的比赛开始时间 10 分钟后，未到比赛场地的运动员按弃权处理。

（二）团体总分

1、男、女子团体分别以男、女子单打比赛的名次积分合计作为男、女子团体总分成绩。

2、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

7、6、5 计分。

3、各参赛队取参加单项取得最好成绩的男、女子前四位运动员的名次计算男、女子团体总分，男、女子团体总分均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团体总分相等计算单项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算亚军数，依此类推。

4、进入第二阶段未获得名次的运动员以及单打比赛未能出线进入第二阶段比赛的最终名次积分办法，以赛前联席会议公布的方案为准。

5、凡一个参赛单位一个性别的参赛运动员未达四名或以上的，不能参加团体总成绩排名。

6、省乒协代表队不参加团体总成绩排名。

(五) 大会种子的确定：

1、按照 2019 年广东省乒乓球锦标赛各组单打的前八名成绩，作为赛事的种子依据。

2、单打比赛由于参赛组别发生变化的运动员，其原有的成绩不作为种子依据。

3、各组别种子成绩对应如下：

序号	2019 年省锦标赛成绩	2020 年省邀请赛组别
1	业余组 30—39 岁组	业余组 29—38 岁组
2	业余组 40—49 岁组	业余组 39—48 岁组
3	业余组 50—59 岁组	业余组 49—58 岁组
4	业余组 60 岁或以上组	业余组 59 岁或以上组
5	专业组 30 岁或以上组	专业组 29 岁或以上组

(六) 球拍检测和服装要求：

1、本次比赛规定使用无机胶水（单面套胶的厚度不能超 4mm），大会将抽检球拍，禁止使用不合格的球拍参赛。

2、球拍的覆盖物不得经过任何的物理和化学处理，并且有国际乒联的标志和注册，裁判长对球拍是否乎合标准有最终决定权。

3、运动员尽量带备两件以上不同色系的短袖运动服，不能穿着主体颜色为白色的运动服上场比赛。

十一、 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单打

1、录取各组别男、女前八名运动员。

2、颁发奖状、奖牌和奖金。

(1) 第一名：奖金 2000 元，奖牌，奖状

(2) 第二名：奖金 1000 元，奖牌，奖状

(3) 第三名：奖金 500 元，奖牌，奖状

(4) 第四至八名：奖牌，奖状

3、采用比赛结束一个组别，颁发一个组别的形式。

（二）团体

1、录取男、女子团体总分前八名。

2、颁发奖杯。

3、采用全部比赛结束后进行颁奖的形式。

（三）上述奖金按照国家规定征收 20%个人所得税，由主办方代收代缴。

十二、 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请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5:00 前，通

过广东省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 (<http://gdtta.cn/>) 进行网上报名或在“广东乒协”微信服务号(微信号: gdtta1981)菜单栏点击“比赛报名”进行在线报名, 大会一律不受理电话或书面报名。主办单位联系人: 司徒霜、曾颖瑶, 电话 020—87353807。

(二) 参赛运动员报名时必须同时在报名系统提交本人签名的《运动员参赛责任书》, 方为报名成功。

(三) 报名截止后, 大会不受理运动员名单变更, 逾期报名, 以不参加论。

(四) 参赛队伍报到时间为 12 月 25 日, 当天 16:00 召开联席会议(地点待定), 并进行抽签(电脑)。

(五) 大会协议的当地酒店信息将以《补充通知》形式公布。

十三、比赛器材:

(一) 球 台: 双鱼牌乒乓球台。

(二) 比赛用球: 双鱼牌 V40+金装三星白色乒乓球。

十四、本次比赛执行最新版《乒乓球竞赛规则》。

十五、技术官员:

仲裁人员、裁判员均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六、经费:

(一) 仲裁人员和裁判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按照相关标准由主办单位负责。

(二) 参赛人员在本次比赛期间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全部自理。

十七、防疫要求：

根据防疫工作要求，参赛人员必须服从赛区属地政府部门和主办单位的防疫要求和管理，并须执行以下规定：

（一）来自疫情中风险以上地区的运动员，报到时必须持有 7 天内核酸检测报告（阴性），方可参赛。

（二）原则上比赛日前 14 天内到过或经过疫情中风险以上地区的人员，建议不要报名参赛。

（三）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主动出示“粤康码”，测体温（≤ 摄氏 37.3 度）后，并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场馆。

（四）非上场比赛的参赛人员请按照防疫要求的距离在休息区就座，并佩戴口罩。

（五）当场比赛结束，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即刻离开场地。

（六）比赛期间如有人员未达到防疫标准或未遵守防疫要求，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七）除在编的参赛人员可以进入场馆以外，比赛场馆不对外开放，不设观众席。

十八、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比赛改期，以主办单位通知为准。

十九、本规程的解释权、修改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